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李益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苏兴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他们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意李益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苏兴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1.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同意聘任邓国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 同意聘任陈宏伟先生、马楚江先生、魏彤军女士、马金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免去陈宏伟先生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免去魏彤军

女士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4.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5. 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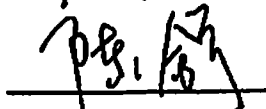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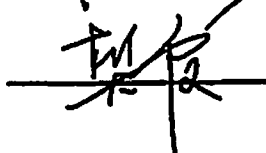
陈锦棋 (签字)：



陈舒 (签字)：



樊霞 (签字)：



2017年12月1日